

金信民安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6 年第 2 季度报告

2026 年 0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6 年 07 月 18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于2026年07月1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26年04月01日起至2026年06月30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金信民安两年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942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 年 05 月 17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918,121,420.74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封闭期内采取买入持有到期投资策略，投资于剩余期限（或回售期限）不超过基金剩余封闭期的固定收益类工具，力争为基金持有人获取长期持续稳定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一）封闭期配置策略 本基金以封闭期为周期进行投资运作。为力争基金资产在开放前可完全变现，本基金在封闭期内采用买入并持有到期投资策略，所投金融资产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的并持有到期，所投资资产到期日（或回售日）不得晚于封闭运作到期日。本基金投资含回售权的债券时，应在投资该债券前，确定行使回售权或持有至到期的时间；债券到期日晚于封闭运作到期日的，基金管理人应当行使回售权而不得持有至到期日。 基金管理人可以基于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在不违反《企业会计准则》的前提下，对

	尚未到期的固定收益类品种进行处置。 (二) 开放期投资策略 开放期内，基金规模将随着投资人对本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而不断变化。因此本基金在开放期将着重保持资产适当的流动性，以应付当时市场条件下的赎回要求，并降低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做好流动性管理。
业绩比较基准	两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风险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和混合型基金，属于较低风险、较低收益的基金产品。
基金管理人	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6 年 04 月 01 日-2026 年 06 月 30 日）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25,597,845.07
2. 本期利润	25,597,845.07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32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8,039,048,806.42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153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由于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因此，公允价值变动为零，本期已实现收益和本期利润金额相等。

2、本报告所列示的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33%	0.01%	0.65%	0.01%	-0.32%	0.00%
过去六个月	1.53%	0.09%	1.30%	0.01%	0.23%	0.08%
过去一年	1.53%	0.09%	1.31%	0.01%	0.22%	0.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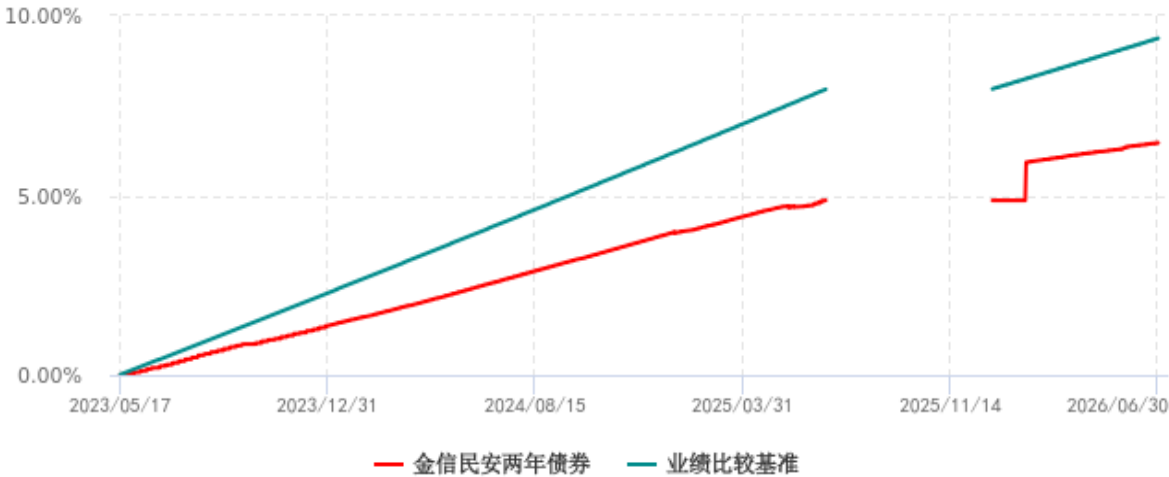
过去三年	6.20%	0.04%	8.89%	0.01%	-2.69%	0.03%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6.46%	0.04%	9.37%	0.01%	-2.91%	0.03%

注：1、本基金于 2025 年 7 月 1 日起暂停运作，自 2025 年 12 月 30 日起重启运作并开放申购、赎回业务。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标准差、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及其标准差均按本基金在各阶段内实际运作期间（不含暂停运作期间）计算，不按对应的完整阶段进行折算。

2、根据《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金信民安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修改的公告》，自 2025 年 12 月 30 日起，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由“两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5%”调整为“两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0.5%”。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在调整前后期间分别根据相应的指标计算。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金信民安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
走势对比图
(2023年05月17日-2026年06月30日)



注：1、本基金于 2025 年 7 月 1 日起暂停运作，自 2025 年 12 月 30 日起重启运作并开放申购、赎回业务。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标准差、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及其标准差均按本基金在各阶段内实际运作期间（不含暂停运作期间）计算，不按对应的完整阶段进行折算。

2、根据《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金信民安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修改的公告》，自 2025 年 12 月 30 日起，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由“两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5%”调整为“两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0.5%”。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在调整前后期间分别根据相应的指标计算。

3.3 其他指标

无。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杨杰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3-05-17	—	17 年	华中科技大学金融学硕士。2009 年开始先后曾任金元证券股票研究员、固定收益研究员，金信基金固定收益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专户投资经理。现任金信基金基金经理。
刘雨卉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3-05-29	—	10 年	南京大学数学学士，复旦大学金融学硕士。2015 年曾任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2019 年 11 月加入金信基金，现任金信基金基金经理。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的相关规定。

4.1.1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基金经理无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情况。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在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完善相应制度及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各种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未出现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况。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6 年二季度，债券市场整体表现尚可，长短端利率均震荡下行，短端利率主要跟随资金价格波动，中长端利率在供给扰动、基本面数据偏弱等因素的多重影响下震荡下行，其中 4 月中下旬以及 5 月下旬，利率下行态势比较明显，其他阶段以区间震荡为主。4 月中下旬，资金价格中枢明显下行，DR007 运行至政策利率下方，银行间资金价格保持十分充裕，非银机构融资成本一度回落至 1.4% 以下，带动债市情绪整体走强，中长端利率有所修复，10 年期国债收益率下行至 1.75% 以下，1 年期国债收益率回落至 1.15% 附近。5 月份，陆续公布的经济数据整体表现一般，内需分项数据转弱，对债市有一定支撑，同时央行通过 MLF 超额投放维护资金，资金预期好转，债市走强。6 月以来，资金扰动幅度加大，资金价格边际上行，非银机构融资成本有所抬升，但利率上行幅度可控，跨半年跨季资金尚充裕。

本基金于 2026 年 2 月 12 日进入新一轮封闭期运作，于 2026 年二季度根据市场行情完成了建仓及杠杆部分的配置。投资运作上，本基金遵循稳健的投资理念，以利率债和高等级商金债投资为主，持有资产的久期与产品封闭期匹配，同时维持一定杠杆率，增厚组合收益。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金信民安两年债券基金份额净值为 1.0153 元，本报告期内，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33%，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65%。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的情形。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14,216,678,989.25	100.00
	其中：债券	14,216,678,989.25	100.00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 金合计	547,082.39	0.00
8	其他资产	-	-
9	合计	14,217,226,071.64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境内股票。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股票。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摊余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4,216,678,989.25	176.85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7,950,593,037.63	98.90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14,216,678,989.25	176.85

5.5 报告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摊余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230305	23 进出 05	29,900,000	3,083,761,999.10	38.36
2	180205	18 国开 05	24,500,000	2,623,532,143.54	32.63
3	250403	25 农发 03	19,400,000	1,944,607,873.33	24.19
4	212480073	24 上海银行小微债 01	7,100,000	722,816,436.30	8.99
5	212400013	24 中信银行债 02BC	6,200,000	631,791,657.73	7.86

5.6 报告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投资范围未包含国债期货。

5.9.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9.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投资范围未包含国债期货。

5.10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0.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01 月 28 日因以贷收费、隐匿不良贷款、提供虚假的文件资料、代销业务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流动资金贷款违规被挪用、存在未按要求开放系统权限等情况阻碍现场检查、流动资金贷款管理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同业投资业务未将最终债务人纳入授信、同业客户未纳入集团统一授信，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罚款 450 万元；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06 月 17 日因违规发放流动资金贷款、违规办理无真实贸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被云南金融监管局罚款 80 万元；于 2026 年 06 月 05 日因相关贷款、信用卡等业务管理不审慎，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罚款 1140 万元；于 2025 年 09 月 12 日因理财回表资产风险分类不准确、同业投资投后管理不到位等事项，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罚款 550 万元；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06 月 05 日因灾备恢复能力建设不足、重要信息系统应急管理不足等，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罚款 80 万元；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因 1. 违反账户管理规定；2. 违反清算管理规定；3. 违反特约商户实名制管理规定；4. 违反反假货币业务管理规定等 11 项违规行为，被中国人民银行警告，并没收违法所得 23.982116 万元，罚款 6783.43 万元；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07 月 18 日因监管统计指标计量不准确，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江苏监管局罚款 70 万元；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于 2025 年 8 月 1 日因信贷资金投向不合规、贷后管理不到位等原因，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罚款 1020 万元；

国家开发银行于 2025 年 9 月 22 日因违反金融统计相关规定被中国人民银行罚款 123 万元；于 2025 年 8 月 4 日因违规办理内保外贷业务、违反规定办理结汇、售汇业务、未按照规定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被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罚没合计 1394.42 万元；

中国进出口银行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因国别风险管理不到位、薪酬支付管理不到位等事项，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罚款 130 万元。

除上述证券的发行主体外，未发现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其他发行主体本期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对上述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的说明：本基金投资上述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要求。

5.10.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10.3 其他资产构成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其他资产。

5.10.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可转换债券投资。

5.10.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10.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7,918,121,420.74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0.00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0.00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918,121,420.74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98,940.93
报告期期间买入/申购总份额	0.00
报告期期间卖出/赎回总份额	0.00
报告期期末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98,940.93
报告期期末持有的本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12

注：基金管理人投资本基金相关的费用按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有关规定支付。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不存在申购、赎回或买卖本基金的情况。

§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60401 – 20260630	3,959,012,969.01	0.00	0.00	3,959,012,969.01	49.9994%
	2	20260401 – 20260630	3,554,102,564.10	0.00	0.00	3,554,102,564.10	44.8857%
产品特有风险							
1、大额赎回风险 本基金如果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份额的 20%，则面临大额赎回的情况，可能导致： （1）基金在短时间内无法变现足够的资产予以应对，可能会产生基金仓位调整困难，导致流动性风险；如果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额的 20% 的单一投资者大额赎回引发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可能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决定部分延期赎回，如果连续 2 个开放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可能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对剩余投资者的赎回办理造成影响； （2）基金管理人被迫抛售证券以应付基金赎回的现金需要，则可能使基金资产净值受到不利影响，影响基金的投资运作和收益水平； （3）因基金净值精度计算问题，或因赎回费收入归基金资产，导致基金净值出现较大波动； （4）基金资产规模过小，可能导致部分投资受限而不能实现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目的及投资策略； （5）大额赎回导致基金资产规模过小，不能满足存续的条件，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面临合同终止清算、转型等风险。 2、大额申购风险 若投资者大额申购，基金所投资的标的资产未及时准备，导致净值涨幅可能会因此降低。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准予金信民安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注册的文件；
- 2、《金信民安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金信民安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9.2 存放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502 室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兴海大道 3040 号前海世茂大厦 2603

9.3 查阅方式

本基金管理人公司网站，网址：www.jxfunds.com.cn。

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八日